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02-2 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02-2 号

致：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蓝股份的委托，就本次收购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特别约定。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挂牌公司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1）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 60%以上的股份，其中，收购人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即 4.05 元/股），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挂牌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股票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2）如收购人未能完成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挂牌公司转让方、核心股东应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收购人转让股份，仍无法实现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 55%以上股份之目标，收购人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之股份转让价格并加计年化单利 6%的利息各自回购收购人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3）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收购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5%，但尚未达到持股 60%，收购人拟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且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1）说明特别约定内容是否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2）说明特别约定内容是否约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是否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

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分别在《财务顾问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具体条款内容，就《股转转让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特别约定内容是否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相关条款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系银轮股份收购深蓝股份的一揽子交易方案，约定了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参与挂牌公司后续实施的股票定向发行。为确保交易方案进行，《股份转让协议》第7条“特别约定”约定了“受让方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4.05元/股），通过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20.803%的股份”以及“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参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026年1月7日，收购人银轮股份与洪旭璇等20名目标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第七条 特别约定”之7.2、7.3条中可能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内容，修改后的7.2及7.3条内容与修改前的原条款内容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60%以上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	7.2 配合完成受让方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并进一步提高受让方控股比例至60%以上 受让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行为、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交易行为取得目标公司 不低于55%的股份；为了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受让方计划在未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60%以上的股份：	和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等方式继续增持目标公司股份并达到持有目标公司 60%以上 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通过如下方式配合受让方取得目标公司 60%以上的股份：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7.2.2 受让方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4.05 元/股），通过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0 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行使如下权利： 7.2.2.1 首先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 7.2.2.2 如按照 7.2.2.1 约定仍无法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之目标，受让方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约定之股份转让价格并加计年化单利 6%的利息各自回购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 7.2.2.3 受让方选择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 7.2.2.2 条回购股份的，将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发出回购通知，转让方应于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 7.2.2.2 条	7.2.2 受让方后续拟通过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0 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5%之目的达成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如果转让方自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未按照 7.2.2.2 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各转让方需自接到受让方回购通知之日起每日按照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 7.2.2.4 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55%之目的达成之前或按照本协议 7.2.2.2 条完成回购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5%，但尚未达到持股 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 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5%，但尚未达到持股 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 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1 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应积极支持受让方在二级市场收购目标公司股份。若受让方在二级市场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不提出竞争要约；
7.2.3.2 在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有意向通过大宗交易或者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出售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受让方；	已删除
7.2.3.3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且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参与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受让方如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将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目标公司经营情况确定。	7.2.3.2 受让方拟参与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时，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积极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以及在审议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	7.3 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

《股份转让协议》原条款内容	经《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制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受让方因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除外。	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收购人已就前述事项对《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的说明”进行修改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 特别约定”中可能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内容。经修改后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中已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内容，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

（二）说明特别约定内容是否约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是否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以下简称《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 特殊投资条款”之“2.6.1 基本要求”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此类条款应当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的相关内容，该条是否存在约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
7.1	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核心原始股东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或在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为保持目标公司独立性，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核心原始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得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不得以受雇、受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顾问或其他服务，不得与任何与目标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企业达成关于持有股份、利益或潜在安排。	否
7.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相应标的股份给受让方	否
7.2.2	受让方后续拟以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即 4.05 元/股），通过目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进一步认购取得目标公司定增后不低于 20.803%的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承诺在审议前述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中投赞成票，以及促使目标公司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如本次交易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如目标公司已提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一百八十（180）日届满后尚在股转公司正常审核过程中，受让方可以书面延长该期限，但最长不超过本次交易完成后 360 日内），受让方未能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 55%以上的，受让方有权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一百八十（180）日届满（或者受让方书面延长期限届满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行使如下权利：	否
7.2.2.1	首先要求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继续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直至满足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 以上股份。核心原始股东、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受让方要求完成股份转让。	否
7.2.2.2	如按照 7.2.2.1 约定仍无法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 55% 以上	是，受让方未能

7.2.2.3	股份之目标，受让方有权要求各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2条约定之股份转让价格并加计年化单利6%的利息各自回购受让方依据本协议受让的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份。 受让方选择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7.2.2.2条回购股份的，将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发出回购通知，转让方应于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7.2.2.2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如果转让方自接到回购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未按照7.2.2.2条约定的价格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各转让方需自接到受让方回购通知之日起每日按照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0.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对标的股份的回购。	完成认购目标公司定向增发的股份并提高控股比例至55%以上的，且按照7.2.2.1条仍无法实现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55%以上股份之目标时，若受让方要求各转让方回购，可能导致控制权再次变更
7.2.2.4	在受让方实现持有目标公司股份55%之目的达成之前或按照本协议7.2.2.2条完成回购之前，核心原始股东除向受让方转让股份或经受让方同意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否
7.2.3	如本次交易及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5%，但尚未达到持股60%之目标的，转让方、核心原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可能协助、配合达成受让方于本交易完成之日起三百六十（360）日内完成持有目标公司60%及以上股份之目标，具体协助、配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否
7.3.1	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认可并尊重受让方及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身份，不对其在目标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受让方作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含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控制的主体、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或者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不主动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改变、侵害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享有的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股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但受让方因为同控制下的股权架构调整除外。	是，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拟放弃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控股权的，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受让受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上述约定可能导致控制权再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和核心原始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特别约定”中约定可能导致控制权再次变更的相关条款的原因是：在收购人未能通过前述股票定向发行实现最低持股目标的情形下，通过约定收购人有权要求转让方和核心原始股东进行回购的方式，督促与激励转让方及核心原始股东继续履行配合义务。该条款是服务于本次收购核心目的的一项履约保障与督促机制，而非为

未来再次变更挂牌公司控制权或获取财务性投资回报所设置。

2026年1月7日，收购人银轮股份与洪旭璇等20名目标公司股东及林敏鑫等3名核心原始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第七条 特别约定”中所有可能涉及导致控制权再次变动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修改后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收购人已就前述事项，在《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关于业绩承诺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的说明”之“（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特别约定条款的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银轮股份与其余签署方已经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删除了“第七条 特别约定”中所有可能涉及导致控制权再次变动的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改后《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中已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约定，符合《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

（三）结合具体条款内容，就《股份转让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各方主体均为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特殊约定条款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约定条款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不得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已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

3、披露的条款内容是否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一致。

4、是否充分说明业绩或其他承诺事项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5、是否已经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特殊约定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法律及

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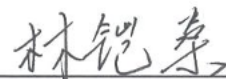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林铠荣



陈建桦

2026 年 1 月 9 日